

灵台县龙门乡政府协议供货合同

采购方（甲方）：灵台县龙门乡政府

供货方（乙方）：灵台县领军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月 日双方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一、签订地点：灵台县城管执法局

二、合同总金额：¥6960（大写：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本合同价包括安装费及税金。

三、采购项目及数量：详见《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元)	(元)	
1	档案柜	铁皮	个	12	580	6960	
合同备案号: 2023KJXYBA00459 合计						6960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并必须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交至需方，否则视为违约。

五、货物验收：所供产品由供乙方运送到指定地点，负责安装结束后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产品数量和质量要求及损坏、缺件等问题，甲方有权利拒收所供产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货款由甲方按照支付程序或依据其他相关规定自行办理资金结算业务，货款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关票据进行结算。发票签章、乙方名称、开户名称三者必须一致，帐号及开户银行以合同所载为准，如有变动以对方书面通知为准。

七、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协商解

决, 如经协商不能解决,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在合同签订地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二份, 乙方一份, 送采购办一份。

九、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甲方: 灵台县西屯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章)

地址: 灵台县东街00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33-3881001

开户银行: 甘肃灵台农村商业银行西屯支行

账号: 45110122000009290

邮政编码: 744408

签订时间: 2023.9.25

乙方: 灵台县须军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地址: 灵台县西屯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 姚文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352066985

开户银行: 灵台农商行西屯支行

账号: 45051012200006116

邮政编码: 744403

签订时间: 2023.9.25